

【電子支付付款】標準作業程序					
編號	20.	承辦人	黃小姐	分機	3189
所屬單位	總務處（出納組）	代理人	洪小姐	分機	3188
法令依據	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 集中採購實施要點	日期	112/08/01		
會辦單位 主計室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&lt;&lt;作業流程圖&gt;&gt;</p> <pre> graph TD     A[請購者在「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」中驗收] --&gt; B[各單位審核完畢之粘貼憑證送出納組。]     B --&gt; C[在「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」中做電子支付]     C --&gt; D[憑證整理送主計室]     D --&gt; E[簽約銀行郵寄上個月帳單]     E --&gt; F[核對信用卡消費明細帳]     F --&gt; G[主計室開立傳票]     G --&gt; H([送台銀匯款入帳])           </pre>				<作業期限>
作業注意事項	請購者請務必在「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」中驗收，以產生系統支付資料。				
使用表單文件	外部申請者所需之表單文件		內部使用之表單文件		